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2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召集人立堯

紀錄：魏谷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內容(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訂正內容明細表，本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表1及表2。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3	文小一 用地北側 農業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26 m <sup>2</sup> )	農業區 (26 m <sup>2</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D2-2 案決議展繪，以現行計畫樁位線檢討變更。</li> <li>2. 變更標準截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橫山段 474-8 地號之建物，係屬都市計畫發布前申請之合法建築。</li> <li>2. 另查原計畫及現繪線損及現有建物部分，非屬 65 年取得建築完工證明之合法建物地籍業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故原計畫展繪，不予變更。</li> </ol>
變 4	文小一 西側道路 用地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E1-3 案決議展繪，以現行計畫權屬及現況檢討變更。</li> <li>2. 現行都市計畫線損及建物約 2.36 m<sup>2</sup>。</li> <li>3.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免予回饋。</li> </ol>	<p>本案請於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及免予回饋條文內容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詳表 3)</p>
變 5	文 小 (一)南側 農業區	農業區 (0.07)	住宅區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E1-5 案決議展繪，以現行計畫地籍線檢討變更。</li> <li>2. 考量住宅區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係依地籍作為分區範圍變更。</li> <li>3.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li> </ol>	<p>本案請於變更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詳表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本案都市計畫樁位線及地籍線與原都市計畫圖差異過大，請補充</li> </ol>
		住宅區 (62 m <sup>2</sup> )	農業區 (62 m <sup>2</sup> )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免予回饋。	都市計畫樁位釘定及地籍分割情形。 2. 請補充免予回饋條文內容。

此圖尚未發布僅供參考

表 2 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訂 2	文 小 (二)西 側公墓 用地	公墓用地 (0.17)	農業區 (0.17)	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F-18 案決議辦理，以現行計畫展繪，參考地籍線檢討訂正。 2. 民國 69 年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案，書內所載變更範圍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121 等 14 筆地號法定圖說與實際展繪有誤，後續檢討亦無訂正。 3. 本案於 106 年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變更案中已將原屬公墓用地之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121-1、173-173-1、173-8、173-13 地號等五筆土地部分或局部納入變更，後續已辦理地籍分割，分割後地號為 121-5、173-8、173-13、173-20、173-21、173-22 地號。	照案通過。
		農業區 (0.03)	公墓用地 (0.03)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修正後)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3	變 4	文小一西側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E1-3 案決議辦理，以現行計畫展繪，參考權屬及現況檢討變更。</li> <li>2. 現行都市計畫線損及建物約 2.36 m<sup>2</sup>，且變更範圍內屬私人土地部分約 2.66 m<sup>2</sup>，其餘均屬公有土地。</li> <li>3.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合，而需調整變更者，免予回饋。</li> </ol>
變 4	變 5	文小(一)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7)	住宅區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E1-5 案決議辦理，以現行計畫展繪，參考地籍線檢討變更。</li> <li>2. 本案都市計畫樁位與都市計畫圖不相符，惟地籍已依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並核發建築執照，故依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提列變更。</li> <li>3.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合，而需調整變更者，免予回饋。</li> </ol>
			住宅區 (62 m <sup>2</sup> )	農業區 (62 m <sup>2</sup> )	